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

沁环函字[2022]52号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 关于沁河沁源段生态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 复

沁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你局报送的《关于<沁河沁源段生态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申请》及相关文件已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对《沁河沁源段生态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沁河沁源段生态综合治理项目是通过通过对沁河沁源段流域系统治理，使河湖、湿地生态功能逐步恢复，生物多样性稳步增加，水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减小地下水超采，增强流域自我造血功能和自身发展能力，使绿水青山真正变为金山银山，让沁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项目包含2个部分，分别是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项目和沁河河流生态治理项目。2022年3月10日沁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沁发改科技审字[2022]35号文对项目初步设计予以批复。项目建设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分为两部分：（1）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项目：主要通过从永和水库取水，向开

发区和明源公司工业供水、城镇和乡村供水，以达到关井压采的目的，涵养地下水，实现水资源的合理调度，工程内容包括：供水主管 52.83km，支管 0.3km，修建提水泵站 1 座，新建及改建水厂 2 座，新建蓄水池 2 座。（2）沁河河流生态治理项目郭道至闫寨段：在满足防洪保安的条件下，通过河流生态修复，改善河流生态环境，同时涵养地下水，本次河道淤泥疏浚 40.8km，生态护坡主槽防护 8.849km；新建堤防护岸 10.901km，生态防护长约 3.237km；沿线水源涵养林及生态绿化工程 1566 亩，更换 7 座橡胶坝；河道内湿地设计在沁河两侧滩地内设置 9 处表流湿地，设计湿地面积 257248m²。项目总投资 62851.77 万元，环保投资 205.89 万元。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减缓项目建设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一）强化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生态影响防护与恢复措施，施工过程中采取尽量少占地、少破坏植被的原则，将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施工规划划定的区域内，以避免干扰大面积的土壤和植被，以减小生态扰动范围。为创造后期植被恢复条件，须在动土区域进行表土剥离，专门堆放，并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施工结束后用于植被恢复或土地复垦；尽量保护和利用原有的林、灌木，绿化与植被恢复物种应选择乡土物种，即当地易活和便于管理的物种。施工结束后尽快恢复周围地形地貌，通过绿

化恢复周围生态环境，保持水土平衡；开展沿岸植被恢复，进行生态修复。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建设，加强施工管理，施工工地要做到“六个百分百”。施工工地设置围挡，物料堆放全覆盖，运输车辆密闭运输，出入车辆清洗，施工道路硬化、洒水抑尘等；对拟作业的土方事先采取增加土方湿度的处理措施，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符合标准的油料或清洁能源；河道淤泥开挖后进行堆放过程中会产生臭气，应调整清淤工程的工作密度，及时清运处置，必要时使用生物除臭剂与淤泥混拌或在周边设置临时除臭剂喷洒器，减少恶臭气体的产生。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建设，施工管理中严格遵守水源地二级保护区相关规定要求，制订严格的施工作业方案，严禁在保护区内排放施工施水，严禁在水源地保护区内从事设施设备的维修和保养，确保不对水源地造成不利影响。尽量避免雨季开挖作业，设备清洗废水等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沉淀池收集后用于道路洒水及附近灌木和草地的浇灌用水。运营期交口水厂生活污水经收集后，定期由罐车清淘，不外排，反冲洗废水经压滤机过滤后，回用不外排；郭道水厂生活污水及反冲洗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建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分类堆放，并及时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建筑（生活）垃圾填

埋场处置；施工过程中进行的表土剥离要单独存放，用于后期原地貌的恢复；施工期间应对清淤淤泥进行鉴定，依据鉴定情况，采取妥善合理的处置措施，不得将淤泥随意置放于河道两岸，严禁将淤泥堆放于二级水源地保护区内。运营期交口水厂及郭道水厂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到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污泥经压滤处理后，送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置。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噪声影响预防工作，制定严格合理的施工计划，集中安排高噪声施工阶段，便于合理控制；施工机械应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加强基础减振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禁止同时使用高噪声设备；在靠近村庄处设置消声屏障等措施；运营期要加强对两个水厂水泵及风机的防护措施，将主要设备置于室内，加强隔声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总平面布局，泵站尽量远离周边敏感点，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合理规划运输路线，经过供水管网沿线村庄等敏感点时，限速，禁止鸣笛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实施单位要建立科学、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处置措施。

（七）认真履行《报告书》制定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如与规划、国土、林业、水利、文物等法律法规相悖或相关政策规定发生变更后，应及时到相应主管部门报备，取得同意后方可继续建设。

(九) 项目单位要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